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定福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定福（下稱被告）為告訴人賴淑敏配偶之胞弟，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家庭成員關係，又被告與告訴人葉雅雯間具叔姪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交簡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被告於112年6月12日晚上7時許，在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飲料後，因故與同住家人發生衝突，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將告訴人葉雅雯所有之IPHONE手機1台摔落於地，該手機螢幕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葉雅雯。告訴人葉雅雯見狀後，向前欲取回上開手機，被告遂基於傷害之犯意，拉扯告訴人葉雅雯頭髮，導致告訴人葉雅雯頭部撞擊牆面，並將其手肘捶告訴人葉雅雯左眼下方處，致告訴人葉雅雯受有腦震盪、左臉部擦挫傷、下唇部擦挫傷、左肩部擦挫傷及左前臂擦挫傷之傷害。告訴人賴淑敏見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葉雅雯後，遂向前欲將2人拉開，未料，被告復基於傷害之犯意，用手肘撞擊告訴人賴淑敏，致告訴人賴淑敏撞擊屋內牆面，致告訴人賴淑敏受有右側頭部瘀腫疼痛、右側膝部疼痛

01 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同法  
02 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4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  
05 文規定。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  
06 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  
07 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被告  
08 於檢察官偵查中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  
09 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以終結其偵查程式；若檢察官疏  
10 未查明，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  
11 者，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  
12 告早已死亡，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式之效力並不  
13 發生，其起訴程式即屬違背規定，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判決不受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5 院90年2月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決議參照)。

16 三、經查，本案被告涉犯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  
17 113年2月21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  
18 19日苗檢熙呂112偵12676字第1130003704號函及本院於同年  
19 月21日收文章戳在卷可查。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同年  
20 月14日死亡，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係繫  
21 屬前死亡，已無訴訟主體存在，不發生訴訟程序之效力，檢  
22 察官起訴不合法，而屬程序違背規定，揆諸前開說明，爰不  
23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雅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30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3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信全